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XMSPVWT2025012号、XMSPVWT2025013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健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奥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振达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学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盛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阿荣旗兴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利海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泉城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爱铭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佳泓农业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三通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宏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雅琪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秋林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赛罕区陕面晋菜尚语餐饮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媚娘的茶餐饮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咖啡之翼咖啡厅、赛罕区尚东玉林串串香餐饮店、内蒙古大漠古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汇世鑫达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逸龙商贸有限公司、玉泉区越琪建材经销部、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玉泉区聚金锋建材经销部、

呼和浩特市增鑫睿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冬鑫全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吴智建材经销部、回民区孙三钢材经销部、呼和浩特市泽合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区晟博通钢材经销部、回民区圣瑞天五金机电经销部、呼和浩特市轩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城区奇立石材经销部、内蒙古燕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回民区富强旺烟酒经销部合计38374.79万元的债权及抵债资产名都和景49号楼301房间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拟对健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奥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振达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学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盛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阿荣旗兴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利海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泉城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爱铭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佳泓农业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三通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宏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雅琪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秋林

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赛罕区陕面晋菜尚语餐饮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媚娘的茶餐饮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咖啡之翼咖啡厅、赛罕区尚东玉林串串香餐饮店、内蒙古大漠古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汇世鑫达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逸龙商贸有限公司、玉泉区越琪建材经销部、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玉泉区聚金锋建材经销部、呼和浩特市增鑫睿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冬鑫全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吴智建材经销部、回民区孙三钢材经销部、呼和浩特市泽合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区晟博通钢材经销部、回民区圣瑞天五金机电经销部、呼和浩特市轩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城区奇立石材经销部、内蒙古燕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回民区富强旺烟酒经销部合计38374.79万元的债权及抵债资产名都和景49号楼301房间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

式为挂牌转让。

对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20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吕远、电话:13674858146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李海、电话:1384710795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至2026年8月21日)	欠息(截至2026年8月21日)	抵质押担保措施
1	健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56525	127524501.18	抵押、质押、保证
2	内蒙古奥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9404370.67	30853808.10	抵押、保证
3	内蒙古振达商贸有限公司	29079995.65	6814784.85	抵押、保证
4	内蒙古学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0	4111936.42	抵押、保证
5	内蒙古中盛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237344.10	保证
6	阿荣旗兴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8065293.00	1370962.48	保证
7	呼伦贝尔市利海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12558.98	保证
8	内蒙古泉城农业有限公司	6390054.68	656334.16	保证
9	内蒙古爱铭农业有限公司	4471016.95	528194.05	保证
10	内蒙古佳泓农业有限公司	3674469.80	398324.02	保证
11	锡林浩特市三通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0600.00	1616819.71	抵押、保证
12	内蒙古宏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	1881081.68	抵押、保证
13	内蒙古雅琪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989985.00	3258322.67	抵押、保证
14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821823.37	1577548.91	抵押
15	巴彦淖尔市秋林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316661.02	3305621.71	保证
16	赛罕区陕面晋菜尚语餐饮店	3000000.00	876932.60	抵押、保证
1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媚娘的茶餐饮店	1000000.00	292269.22	抵押、保证
1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咖啡之翼咖啡厅	3000000.00	876932.49	抵押、保证
19	赛罕区尚东玉林串串香餐饮店	2000000.00	584663.15	抵押、保证
20	内蒙古大漠古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24602.12	抵押、保证
21	呼和浩特市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824602.12	抵押、保证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止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我方不对其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或资产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至2026年8月21日)	欠息(截至2026年8月21日)	抵质押担保措施
22	呼和浩特市汇世鑫达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92209.16	1636413.83	保证
23	呼和浩特市逸龙商贸有限公司	3079421.23	1051858.71	保证
24	玉泉区越琪建材经销部	1700000.00	594080.34	保证
25	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209695.73	保证
26	玉泉区聚金锋建材经销部	1900000	769858.21	保证
27	呼和浩特市增鑫睿商贸有限公司	711888.62	323995.43	保证
28	呼和浩特市冬鑫全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267862.61	保证
29	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352506.00	保证
3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吴智建材经销部	720000	289308.77	保证
31	回民区孙三钢材经销部	455343.45	149938.39	保证
32	呼和浩特市泽合商贸有限公司	760000	248940.88	保证
33	呼和浩特市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8	236655.49	保证
34	新城区晟博通钢材经销部	258907.48	88437.00	保证
35	回民区圣瑞天五金机电经销部	799897.36	272343.09	抵押、保证
36	呼和浩特市轩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88966.2	1034799.78	抵押、保证
37	新城区奇立石材经销部	2536000	586048.57	抵押、保证
38	内蒙古燕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1592.56	595161.59	抵押、保证
39	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	3545329.29	1591885.03	抵押、保证
40	回民区富强旺烟酒经销部	65505	129729.74	保证

序号	抵债资产名称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情况
1	名都和景49号楼301房间	8616412	抵债资产面积554.22平方米,已网签至内蒙古银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内蒙古银行实际占有并对外出租;目前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内蒙古银行通过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胜诉,对方上诉后于2026年9月14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未出判决。

担保债权或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资产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

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0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众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徐晓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5]第740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20日

债权人催收公告

债务人:王国友(身份证号:152322197508163718)

原住址: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铁东区吴蒙街。

其于2014年1月24日向债权人通辽市宏建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下名位于保康镇东侧工业园区098号工业用地面积29000平方米以及地上所有附着物使用权抵押。抵押证号

分别为:蒙房他证科左中旗字第154041400119,左他项(2014)第4012014023009。约定2014年4月24日还款。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人下落不明。

现催告其于公告刊登15日内清偿本金、利息及维权相关费用,逾期债权人将起诉并行使抵押权。本公告主张债权,产生诉讼实效中断效力。

债权人:曹扬

电话:13904755555

2026年10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天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申请人李银金与你单位关于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依法予以受理,案号:商劳人仲案字[2026]45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及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商都县城乡居民服务中心309室)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商都县城乡居民服务中心301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商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2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白嘉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6]第32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20日

声明

内蒙古顺隆恒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3HBE701)不慎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蒙KD7247、蒙KG6723、蒙KJ0960、蒙KJ1070、蒙KJ1856、蒙KJ6575、蒙KJ7714、蒙KJ8212、蒙KJ8835、蒙KL9293、蒙KM7015,声明作废。

内蒙古顺隆恒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仲裁公告

陕西鑫洋汇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马清波与你单位关于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依法予以受理,案号:商劳人仲案字[2026]48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及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商都县城乡居民服务中心309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商都县城乡居民服务中心301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商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20日